

中国专业作家
小说典藏文库



浪漫沧桑

陶纯
著

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中国专业作家
小说典藏文库



浪漫沧桑

陶纯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浪漫沧桑 / 陶纯著. — 北京 : 中国文史出版社,
2019. 1

(中国专业作家小说典藏文库·陶纯卷)

ISBN 978 - 7 - 5205 - 0527 - 7

I. ①浪… II. ①陶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206112 号

责任编辑：牟国煜 薛未未

出版发行：中国文史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 69 号院 邮编：100142

电 话：010 - 81136606 81136602 81136603 (发行部)

传 真：010 - 81136655

印 装：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：720 × 1020 1/16

印 张：24.75 字数：340 千字

版 次：2019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：78.00 元

文史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文史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。

写作的意义（代序）

关于写作的意义，以前我并没有过多考虑，就像我没有过多考虑人生的意义一样。人们活着为了什么？若要刨根问底寻找答案，可能有很多——有人为了贪图享乐，追求欲望的充分满足；有人为了事业的成功，一生孜孜不倦；有人为了一己私利，一辈子只知索取，不知奉献；有人稀里糊涂过一辈子，也不知道为了啥……

同样，写作为了什么？

用世俗的看法，不外乎下列几种：一是为了初心和梦想；二是为了名利；三是把写文章当作梯子往上爬，谋取官位；四是为了养家糊口。

关于写作的意义，古今中外的伟大作家有很多高论。《左传》上说，人生有三不朽：立德、立功、立言。立言即指具有真知灼见的言论文章，它能流芳百世。曹操的儿子曹丕似乎站得最高，他在《典论·论文》中说：“盖文章，经国之大业，不朽之盛事。年寿有时而尽，荣乐止乎其身，二者必至之常期，未若文章之无穷。”意思是文章它能关乎国家兴亡，是治理国家必不可少的重器，是万代不朽的大事业，人的寿命、荣乐随时会中止，而好文章会代代相传，所以写文章要用心。杜甫在《偶题》一诗中说：“文章千古事，得失寸心知。”意思是文章是传之千古的事业，而其中甘苦得失只有作者自己心里知道。龚自珍在《咏史》诗中说：“避席畏闻文字狱，著书都为稻粱谋。”意思是，文人骚客一听到文字狱的事就胆战心惊，离席而去，他们著书立说的目的只是为了生活糊口，不敢揭露社会的阴暗面。法国作家大仲马说：“历史是

一颗钉子，在上面挂我的小说。”大仲马很自信，他把自己的作品当成了历史的一面镜子，事实上他也做到了。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说过：“我写作不是为了名声，不是为了特定的读者，我写作是为了光阴流逝使我心安。”可见他是一个淡定的写作者。巴金说：“我写作不是我有才华，而是我有感情。”巴金先生非常平易近人，不故弄玄虚。鲁迅说：“文章怎么写，我说不出来。”鲁迅先生此话并非谦虚，他可能想说，作家是课堂上教不出来的，作家需要天赋，文无定法，没有现成的路数教你们成功……

若问我写作为了什么？

为了名利吗？肯定有这个因素，否则就缺乏某种动力，而现实又很严酷——只有成功，才能获取名利。为了往上爬？真没想过，我比较散漫，心直口快，不适合当领导，事实上我一辈子只是一名专业创作员，从没担任过任何官职，连个班长、小组长都没干过。为了初心和梦想？这个没问题，绝对是，我主要是为初心和梦想而创作。为了养家糊口吗？我开始写作的时候，已经是一名军官，生活说得过去，吃饭不成问题，也没想着靠写作发大财，所以这条不成立。归根结底，对于我来说，写作是我生命的一部分，是生命和灵魂的需要，写作于我就像空气和阳光，不能离开。写作照亮了我的生活，使我有勇气面对艰难困苦和悲观孤独……

我们的生活中，几乎干什么都要花钱，大概只有三样东西不要钱：一是阳光，二是空气，三是文字。这三样东西，是可以随便取用的，不用掏腰包。我觉得自己这辈子很幸运很幸福，把三样东西都占了。

我女儿劝我，你光会写不行，还得学会吆喝。我说，先写出好东西再说吧。文坛就像官场，并不是坐在高位上的都是好官，文坛上有些名气大的，也没见他写出什么让人服气的大作。文坛犹如一池水，水上面难免有泡沫，泡沫浮在最上面，阳光一照，花花绿绿，可能很好看晃眼，人们首先看到的就是泡沫，但它是虚的。自己既然做不了泡沫，那就做一颗水中的石子吧，石子不显山不露水，沉甸甸地在下面趴着，多

少年之后，泡沫没了，但石子还在。

我还想说，有时候，写作与创作不是一个概念，写作与创作的区别在于写作是物理反应，而创作是化学反应。真正的创作是创新——塑造新的人物，描写新的生活，发掘新的细节，抒发新的情感。

特别感谢中国文史出版社，使我的主要作品以这种形式与读者见面。这不是我写作的终点，而是又一个起点。

此为序。

陶 纯

2018年5月13日

第一章

一九三六年——民国二十五年，夏天，龙城的余家“双喜临门”。

其实是“三喜临门”——只是这第三喜，不便与人说。

第一喜——在龙城警察局副局长任上多年的余乃谦，接到了新的任命状——他去掉了副字，当上了正局长。余副局变成了余局，自然可喜可贺。

余家小姐余立贞，刚从礼贤中学毕业，就拿到了去美国留学的护照，半个多月后即可成行。此乃第二喜。

第三喜嘛——还是暂不说为好。

除了这三大喜，余家还迎来一些小喜庆——比如处暑这天，是立贞十八周岁的生日。立贞转眼间长成大姑娘了，即将出国。当此时机，余乃谦和夫人商定，趁着立贞生日，好好地庆贺一番。处暑过后就该迎来真正的秋天，秋天是收获的季节，余家终于赢来了大收获的时刻。

余小姐十八岁生日庆典，处暑那天中午在龙城饭店三楼金色大厅隆重举行。这天的场面盛大、热烈，龙城不少头面人物亲自到场祝贺。徐市长派人送来了贺幛，贺幛是用整幅绸布做的，上面有徐市长的亲笔贺词“贞贞生日快乐，余家前程似锦”，张挂在大厅显著位置，分外醒目。驻防龙城的四十七师郭师长派副官送来了鲜花和贺礼。这位副官姓

申，名叫申之剑，父亲是省教育厅的厅长，书香世家，申副官二十五岁，就已经是中校，可谓年轻有为。郭师长有意撮合申之剑和立贞，余乃谦夫妇也觉得这门亲事相当不错，答应好好考虑，最迟明年，等立贞回国探亲，就把事情挑明。至于结果如何，要看双方缘分。

余乃谦七十多岁的老母亲早早到场了。老太太最喜欢立贞，把立贞当心肝宝贝，疼爱立贞的程度远远超过了长孙立文。此刻，老太太慈眉善目，满面红光，喜气洋洋，笑声朗朗，端坐在太师椅上，接受一众贵客的祝福。片刻后，一阵香风飘来，人未至，悦耳的笑声先到——余夫人韩素君过来了，她一袭华贵的旗袍，身形婀娜，香颈微露，云鬓飘逸，完全不像个四十出头的女人，说三十岁都觉得多了。余夫人真有点儿仪态万方、母仪天下的风范。余乃谦呢，今天没着警服，他穿一身浅灰色的西装，相貌堂堂，风度翩翩。这对夫妻，真是少有的般配，令人称羡。

几个头面人物和余乃谦、韩素君说笑着。有人问起少爷立文。余乃谦打着哈哈，说立文在南京，忙得很，赶不回。有人又问，前些日子还见他呢，怎么说走就走了？余乃谦说，孔部长让人打电话来，催他回去有要紧事。余乃谦说的孔部长，是指中央政府财政部长孔祥熙。大家都知道，余公子在财政部供职。有人感叹，如果少爷在，余家今天就齐全了，是个多么和睦、幸福的家庭啊……

此时，众人都在翘首以待——小寿星怎么还不出场呢？

音乐起，一曲欢快的华尔兹乐曲声中，余立贞娉婷而来，众人的目光宛若被磁石吸引，一齐望过去。她身着湖绿色的短袖上装，下面是一条长长的丝质百褶红裙，白色的高跟鞋有节奏地敲击着大理石地面，长发飘飘，略施粉黛，花团锦簇，显得清纯典雅，光彩照人。她像一个降临人间的天使，略含羞涩，微笑着对全场颌首致意，长长的睫毛偶尔眨动一下，一双丹凤眼荡漾出道道明媚的秋波……

今天很多客人来，就是为一睹余小姐风采的。

申之剑目不转睛地盯着她。以前他只见过她的照片，今天是头一回

目睹她的真容，她的艳丽程度完全超出了他的想象。经过申之剑身边时，仿佛有心灵感应，她微微停顿一下，瞥了他一眼。这一眼，令他心慌意乱，全身麻酥酥的。他竟然红了脸。

西洋乐队停顿片刻，随之生日祝福曲瞬间溢满了整个大厅。人们起身热烈地鼓掌。余立贞站在大厅中央，手挽红裙，冲着宾客们频频鞠躬致谢，天使般的笑意写在脸上，像一朵刚盛开的玫瑰。这一刻，余家的小姐立贞，让所有人陶醉了，让整个世界陶醉了。

简短的仪式结束后，就是丰盛的午宴。

生日宴进行到一半时，一个男侍者无声地来到余立贞身边，礼貌地递上一个信封，轻声道：“小姐，一位先生给你的。”

立贞略一犹豫，接过信封，拆开看。一行熟悉的字迹进入她的眼帘，她的表情先是惊愕，随即是惊喜。她快速折起纸片，攥在手心，故作镇静地给身边的客人敬酒。其实这时候，她的心早乱了……

2

天气依然很燥热。余立贞从一辆黄包车上跳下来，撑起一把紫色小洋伞，快步朝东湖公园走去。公园里人不多，三三两两的大都是学生。今天她也是一身学生打扮，长头发盘在脑后，人显得利索。

自从昨天接到那个纸片，她一直惴惴不安，搞不清等待她的会是什么结局。现在那个纸团仍然攥在她手心，都汗湿了，字迹早就难辨，不过她早已记在了心里。

那上面写的是：“立贞同学，明天下午三点，东湖公园老码头见。”落款只有一个字：“汪”。

就是不落款，她一眼也能看出是谁写的。她对这个笔迹太熟悉了。差不多有一年半光景，她几乎每天都在教室黑板上见到这个笔迹，还有那个儒雅、稳重、超脱的身影。她早就把这个身影记在了心里。

她一步一步朝老码头走去，越是快要到了，心越是跳得厉害，怦怦

的，像有一面小鼓在胸膛里擂响。她希望早点儿见到他，又害怕他爽约。以前她曾经给他写过纸条，约他到这里或那里见面，他好几次都拒绝了，令她羞愤不已。

码头就在前面。码头上人也不多，十几条小木船拴在靠岸的铁柱子上，随风随水摇摆。她深吸一口气，抑制一下心跳，把伞撑高一些，四下打量着。

没有他的身影。

她木呆呆的，不知该怎么办了。

难道又要让她空等一场吗？……她的大眼睛里慢慢充溢了泪水……

愣了一会儿，她把伞拉低，收回目光，转身往回走……

突然，一个隐约的声音飘了过来：“立贞同学……”

她一愣，以为是幻觉，苦笑一下，摇摇头，继续往前走……

“贞贞，我在这儿。”

这回她听清了，不是幻觉，真真正正是他真实的声音，而且他居然叫了她的小名！她猛地回过头——她看清了，一棵大柳树后面，有一条小船。刚才大柳树挡住了她的视线——有个人坐在船头，撑一把很大的油布伞，伞往上一挑，那个熟悉的面孔在她眼前闪了一下。

没错，就是汪然——她的国文老师，也是她的心上人。几天前，她曾经做过这样的梦——在她出国前，他来给她送行——但那毕竟是梦，醒来一阵怅然，泪湿眼眶。而此时，他真的出现在了她的面前……她刚才含在眼眶里的泪珠忍不住滚落下来。她像听到一个命令、一个召唤一样，快步朝他和他的小船跑去。到了水边，她把小洋伞一收，迎着 he 递过来的大手，伸出自己的小手。他轻轻地把她拉上了小船。这似乎是他们第一次有身体接触，以前却是连手都不曾碰过的。她不由得心里一阵温热，心脏怦怦乱跳。

他警惕地往岸上睃了两眼，没发现什么异常，便拿起桨，轻轻划动。小船向湖心漂去。到了一片宽阔的水面，他收起桨，船停住了。

两个人面对面坐着，都不知如何开口。两个人的呼吸都有些急促。

湖面上有凉风吹过，顿感舒坦。她火辣辣的目光望着他，一时间他竟然不敢与她对视。她注意到他这身打扮不像一个教员，而像一个混得不好的政府小职员。这才一个多月不见，他似乎苍老了许多，嘴唇上有黑胡楂冒出来，看上去很疲惫，很落魄，与先前那个神采飞扬、文辞激越的汪先生大相径庭。似乎经历了什么大事，几乎要把他压垮的样子。

终于，还是她先开了口：“汪……汪先生，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……”

“我这不是又回来了吗？”他干巴巴地说。

“你去哪儿了？连个招呼都不打。怕你有啥意外，挺担心的……”她有点儿语无伦次。还好，没有失态。

“谢谢……我还好……”

“还走吗？”

他愣怔片刻，欲言又止，终于道：“暂时，不走了。”

“太好了！”她开心地笑了，笑容灿烂，如湖水的波纹荡漾开来。

“你来见我，你家里人知道吗？”他问。

“你当我是傻子呀！”她咯咯一笑，笑声清脆悦耳。她一下子回到了先前的样子，无拘无束，闪动一双异常明亮的大眼睛望着他。

“你可能不知道，你爸爸手下的人，正满城找我呢。”

“找你做什么？”她不解，一愣。

看来她什么都不知道，他放心地点点头。

本来他离开之前，有一天曾经答应过她，一定参加她十八岁的生日聚会。早在半年之前，家里就开始张罗她出国的事，就是因为不想离开他，她一直没答应。一个多月前他不辞而别后，她才勉强同意出国。这一个多月来，她闷闷不乐，茶饭不思，人也瘦了一些。以前在学校，她虽然不像有些女同学那样把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，但也注意修饰，加上她天生丽质，所以才出类拔萃。他消失之后，她就懒得修饰自己，经常头发都不好好梳理。她想起他在课堂上，曾经讲过《诗经》里的一段话：“自伯之东，首如飞蓬。岂无膏沐，谁适为容？”意思是说，自从

心爱的人走后，我的头发便乱糟糟的，不是没有润泽的发油，而是我把头发梳好了，又给谁看呢？她觉得这段话，多么适合眼下的自己呀……祖母以为她恋家，百般劝慰她，天天吩咐厨子给她做好吃的，有话没话陪她拉呱儿——家人谁也猜不透她的心事，只有她清楚，她是因为惦记面前的这个男人。

终于，他回来了。

可是，半个月后，她又要离开。

想到这里，她突然皱紧了眉头，心里一阵悸动。



一年多以前，汪默涵化名汪然，来龙城有名的礼贤中学当国文教员。第一堂课，他就注意到了这个名叫余立贞的女生。

礼贤中学男教员少，女教员多，学生也是男生少，女生多。礼贤中学属于所谓的贵族学校，上得起这个学校的，都不是一般人家。校园里，女孩子花枝招展，与大街上破败的景象仿佛是两个世界。

即便在众多的漂亮女学生中间，他也能一眼挑出余立贞，她像出水芙蓉，格外吸引人的视线。在班上，她虽然坐在角落里，但她那个地方的光线让他感觉最明亮。她学习成绩不好也不坏，好像也不刻苦，也不爱出头露面，做事不张扬。她就像一朵百合，不与群芳争艳，只是静静开放，但她的芳香却温馨而持久。可以说，她的光彩在整个校园里面，无人出其右。

汪默涵毕业于南京的金陵大学，他外表俊朗，谈吐不凡，学识渊博，动作洒脱，朝气蓬勃，没有架子，与那些老气横秋、面容呆板、做事古板的男教员们一比，立马把他们比下去一大截。班上的女学生大多出身官宦富贵之家，受教育早，接受西式生活方式快，见多识广，她们中很多人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封建保守，有些人往往有惊人之举。

汪默涵便成为她们最好的目标。

半年之后，彼此都熟悉了。汪默涵时常收到女孩子悄悄塞给他的西洋产的小礼物，或者一张电影票、戏票之类，也有人邀请过他参加周末举办的生日派对。他能不去尽量不去，礼物能退还的尽量退还。他是她们的老师，他可不想和她们玩什么师生恋之类的感情游戏。他负有重要使命，他顾不上做这些男欢女爱的事情。

况且，他已有妻室。他的妻子也在龙城做地下工作，他们单线联系，秘密交往，除了党组织的上层人物，几乎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关系。

余立贞好像是最后一个向他表示爱慕之情的女生。

他有晨练的习惯，周末一般都离开校园的教职工宿舍，跑步穿过最宽阔的四马路，去爬南郊的龙山。龙山是市区的制高点，站在龙山顶上，能够俯瞰像一面镜子一样美丽的东湖，同时想些心事，谋划一些稍后要做的大事。一天早晨，他像往常一样爬山，爬着爬着觉得身后有动静，回头一看，是一个熟悉的情影——余立贞不知何时跟了上来。

她戴一顶小巧的白色太阳帽，身穿蓝色的运动衣，足蹬白色的爬山鞋——都是洋货——她这身打扮顿时令他眼前一亮。

“汪先生早。”她莞尔一笑，露出洁白的牙齿。

“哎，早。你也喜欢爬山？”

“我嘛，偶尔。”

她赶上几步，和他并肩往上爬。她告诉他，她的家，人称余公馆的一栋小洋楼，就在山下不远处。爬到山顶，二人都微微出了点儿汗。她摘下太阳帽，盘扎在一起的发辫垂下来，愈发显得青春洋溢。他们望着远处闪耀着蓝光的湖面，一时不知说什么好。许久，她收回目光，飞快地看他一眼，随即又移开。

他留意到，她竟然脸红了。他是过来人，早就感觉到她对自己有那么点儿意思。打心里，他也愿意与她接触——不是为了爱情，他的爱情之花已经开放过，一生绽放一次足矣——他与她接触的目的，是因为她父亲是龙城警察局的副局长，在当地算是炙手可热的人物。

他真实的身份，是中共龙城地下党支部的最高负责人，负责党在龙

城的秘密工作。来后不久，他暗中领导了大华纱厂的大罢工，还秘密组织了两次暗杀。他很想龙城扩大组织，尤其有身份有家庭背景的年轻人是首选，因为他们有丰富的资源和保护伞，能够为党组织做更多的事情。所以他瞄上余立贞，再正常不过。

不久，她约他外出喝咖啡，他爽快地赴约，地点在三马路的“吉卜赛的诱惑”咖啡馆。他试着给她讲共产主义，讲马克思，讲列宁，讲俄国十月革命。但她似乎丝毫不感兴趣，只知道睁着大眼睛，眼睫毛一眨一眨地看着他，完全像个局外人，不知道她脑子里想些什么。过了几天，他在校园里塞给她几本书，都是关于青年人思想进步的小册子，当局明令禁止的，他叮嘱她好好看。然而，没两天她就把书还给了他。他问她：“有什么心得体会？”她咯咯一笑说：“看不进去，没啥意思啊。”

他失望了。经验告诉他，那些对时事一点儿也不敏感，对政治不感兴趣的读书人，尤其是家境优裕的年轻人，是很难拉进革命队伍的，他们身上缺乏革命的基因，他们就像一块石头而不是一堆柴火，你是无法点燃它的。自那以后，她再主动约他看电影呀、跳舞呀、吃饭呀，他一概婉拒。

后来发生了一件事情——地下交通员苏小淘被便衣抓获。得到消息，汪默涵火速安排与苏小淘认识的上下线先撤离，防止发生更大损失。他自己留了下来，因为苏小淘并没有与他打过照面，他相对安全。

苏小淘是大华纱厂的机工，人很机灵。那天他外出送一份情报，不知怎么让警察局侦缉队的便衣盯上了。便衣上前动手，情急之下，他把塞在老刀牌香烟盒里的纸卷扯出来，塞进马路牙子边的下水道里。便衣急忙撬开下水道的铁盖子，捞出那张臭烘烘的纸条，被脏水浸泡的纸条字迹模糊，什么也看不清。便衣把他带进警局审讯，他死咬着不松口，只承认丢纸条是搞恶作剧，逗警察玩的。对方一时也无可奈何。

那几天汪默涵愁眉不展，盘算着怎样去营救苏小淘。余立贞察觉他情绪不对，问他：“先生，你怎么不高兴？”他犹豫一阵，就把苏小淘被警察局扣住的事情说了，并说自己并不认识苏小淘，只是一个朋友托他打听一下，谁认识警局的人，想办法把苏小淘给“捞”出来。

“咳，咋不早说。”她嗔怪道。

“你有办法？”

“让我试试嘛。”

他早知道她父亲在警察局任职，但他担心自己因此暴露，于是沉吟片刻，没表态。

“你不相信我？”

“不是……我想知道，你打算怎么办？”

“找我爸爸呀，我求他的事，他没有不办的。”

“你咋给你爸爸说？”

“哎呀，先生你太啰唆了。不就‘捞’个人吗？小事一桩，这事以前我妈妈常干。”

“你爸爸如果问你，谁托办的，你咋说？”

“我就说……我就说是一个同学托我办的，不提你，这行吧？”

他笑了笑，心想这丫头还算聪明，终于下了决心，点点头：“可以，你就说苏小淘是你一个同学的亲戚。”

他随即拿出一张一百块大洋的银票，交给她。她不高兴了：“我怎么能要钱？”

“托人办事，拿钱再正常不过，你先拿上吧。”

他坚持让她带上银票，这样更稳妥。他担心一着不慎，引起她父亲的怀疑，顺着这个线索追查，所以她走后，慎重起见，他先找个地方躲了起来。

吃晚饭的时候，余立贞趁母亲不在，把事情给父亲说了。母亲韩素君平时在家的时候少，她要么约朋友打牌，要么去看戏，要么去喝茶，然后就是隔三岔五替请托人办事，主要是从警局里面捞人，当然不是白

干，都是有报酬的，明码标价，童叟无欺。立贞看不惯母亲的做派，动不动就收钱，党国的名声都给她这样的人败坏了。所以她想趁母亲不在，求父亲把这个事办了，免得母亲又提钱，钱钱钱的，真烦人。

余乃谦想了想，说：“我知道有这么个苏小淘。”

立贞说：“爸，同学求我了，赶紧把人放出来吧。”

余乃谦犹豫着，低头喝粥。

立贞撒娇：“爸，我可是头一回求你呀。”

余乃谦放下碗：“私放嫌疑人，可不是小事。”

“我妈三天两头儿干这事，你怎么都答应？”

“她都是打着我旗号偷偷摸摸办的，我根本不清楚。”

“我妈办那么多了，你办一个还不行吗？”

“哎呀，这个苏小淘，可不是一般的刑事案，他有可能是政治犯。”

“那我不管。爸，这个事你一定得办。”

余乃谦沉默着。

立贞拿出了那张银票：“人家不是白让办的，给！”她想好了，如果父亲收下这钱，她就从自己的积蓄里拿钱补上，还给汪先生。

余乃谦看都不看，就把银票推给立贞：“还给人家吧，都不容易。我明天上班看看怎么办好。”

“谢谢爸爸了。”立贞起身搂着父亲的脖子，兴奋地亲了一下他的脸，然后拿起银票，上楼去了。

正是这张面额不菲的银票，让余乃谦起了更大的疑心。底下的人已经调查过，苏小淘老家在大阳山，他一个人在城里做工，每月只有两块现大洋的薪水，如果他不是重要的人物，谁会拿一百块大洋替他赎身？

由此他得出结论：这个苏小淘，绝对有问题。而且贞贞的身边，就有共产党的人。

第二天上班，余乃谦把张勇叫来，把疑问说了。张勇是他的铁杆亲信，当年龙城警察局招人，张勇无人举荐，没有招录上，一个人坐在警察局大铁门外面的马路牙子上抹眼泪。适逢他经过，问及缘由，见此

面容憨厚，长相精干，衣着洁净，遂破例收录了他。因此，张勇对他忠心耿耿，他也悉心栽培，七八年时间张勇就坐上了侦缉队队长的宝座。

张勇说：“那我们对姓苏的加大审讯力度，上手段。”

余乃谦说：“不用。”

张勇又问：“那我派人到贞贞学校里找找线索？”

余乃谦摆摆手：“不用。”

张勇糊涂了，不知该说什么。余乃谦挥挥手：“放人！”

“余副局，这人不能放！”

“立刻放人！”

5

事情出乎预料地顺利，苏小淘当天就给放出来了。余立贞找到汪默涵，把那张银票还给了他，还给他捎来一件上海产的白衬衫。他不解：“应该谢谢你。怎么还要你给我送礼？”

“先生，今天是你的生日。”她含情脉脉地说。

由于连日紧张和操劳，他竟然把自己生日给忘了。她怎么知道今天是他的生日，他也没问她。

“看，你这衬衫都有破洞了，快换下来吧。”说罢，她就离开了。

他若有所思地脱下身上的旧衬衫，换上这件洁白的新衬衫。新布料的气息，让他微微有一些陶醉……

苏小淘放出来后，警报解除，汪默涵领导下的龙城地下工作重回正轨。

其实自从一九三二年之后，中共在白区的地下工作就日渐式微，很多地方的地下力量几乎百分之百损失掉，侥幸存活下来的，要么长期蛰伏，伺机再起，要么零敲碎打搞一点儿小活动，形不成气候。龙城的地下党组织原本很活跃，一九三三年龙城警备司令部的一次清网行动，把中共地下组织一锅端，从此他们在龙城偃旗息鼓，一蹶不振，直到汪默